

##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參考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收取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